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文直〔2024〕3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住建局：

为做好我市城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5万元。现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你单位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全保。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2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库尔勒市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389	
		其中：中央补助		3354	
		自治区补助		35	
年度总体目标	1. 库尔勒市：完成14个老旧小区2155户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